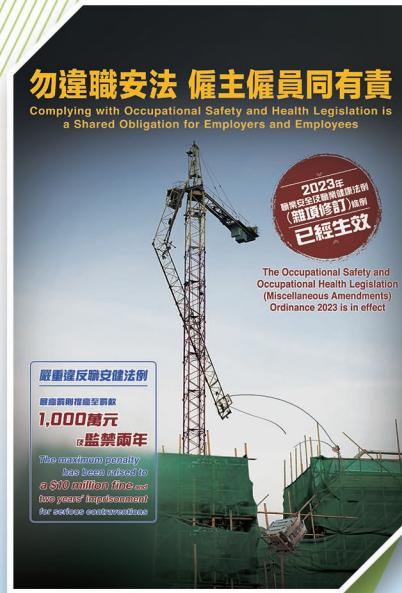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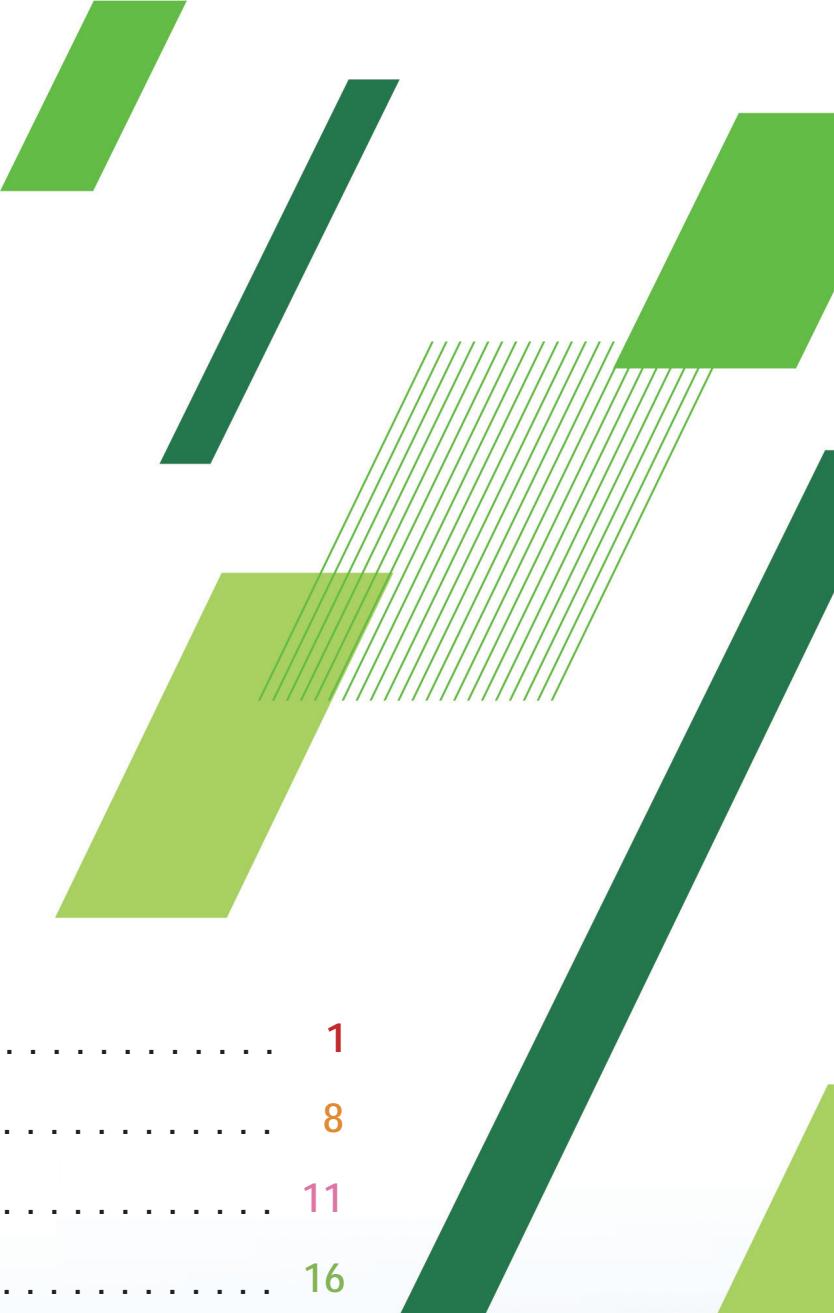




勞工處年報 2023

Labour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第一章	二零二三年大事紀要	1
第二章	勞工處	8
第三章	勞資關係	11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16
第五章	就業服務	26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37
第七章	國際勞工事務	45
統計數字與圖表		46



第一章 二零二三年大事紀要

1.1 隨着本地經濟復蘇，勞工市場在二零二三年逐步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3.5%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的2.8%及第四季的2.9%。就業不足率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1.5%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的1.0%。二零二三年全年合計的失業率為2.9%，較二零二二年低1.4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亦下跌1.2個百分點至1.1%。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工市場的情況，並全面加強就業服務，致力搜羅職位空缺，協助求職人士。

就業服務

就業及招聘服務

1.2 為協助求職人士投入勞工市場及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就業推廣活動。年內，我們舉辦17場大型招聘會及942場地區性招聘會。

1.3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市民就業。年內，我們為僱主提供的免費招聘服務錄得的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空缺，達1 174 702個，而成功就業個案有153 488宗。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1.4 為紓緩不同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過往「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5 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人才交流。

勞資關係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1.6** 勞工處繼續積極及務實地協助勞資雙方通過溝通及互諒互讓化解分歧，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二零二三年，我們共處理65宗勞資糾紛(每宗涉及超過20名僱員)及12 163宗申索聲請(每宗涉及20名或以下僱員)，超過七成經調停的個案獲得解決。年內，調停會議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4個星期。



勞工處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包括展覽，促進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及推廣「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促進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 1.7** 勞工處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及講座，促進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及推廣以僱員為本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二零二三年，我們繼續推廣勞資協商，鼓勵雙方就共同關注的勞工議題交流意見和加強彼此了解。

僱員權益及福利

法定最低工資

- 1.8**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設立，其主要職能是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委員會由主席及12位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的成員組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調升至每小時40元。

- 1.9** 二零二三年一月，行政長官邀請委員會進行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機制的研究。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政府會研究及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釐定檢討機制的未來路向。

嚴厲執法打擊欠薪

- 1.10**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繼續全面打擊欠薪罪行。勞工督察對有違例傾向的行業進行全港特別巡查行動。我們除主動巡查以查察守法情況外，亦透過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及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各行各業僱主拖欠工資的情報。部門迅速調查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務求盡早提出檢控。
- 1.11** 我們繼續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並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鼓勵僱員盡早提出申索及擔任控方證人。

嚴厲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 1.12** 勞工處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聯合行動次數達 40 次。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 1.13** 政府宣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使用其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並會推行為期 25 年的政府資助計劃，協助僱主適應政策轉變。

工作安全與健康

大型工務工程項目

- 1.14** 隨着大型工務工程(包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相繼展開，勞工處繼續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及宣傳教育，提升地盤安全，當中包括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大型工務工程地盤進行全面和深入的突擊巡查，監察持責者的安全工作系統及安全管理制度。我們亦繼續積極參與大型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藉此更有效及適時地掌握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狀況及風險，就風險相對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並敦促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為高危工序盡早做好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落實安全措施。我們亦與發展局、工務工程部門及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委託人加強聯繫，提升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工地安全的措施，促使有關承建商更有效控制風險。我們亦聯同海事處進行針對海上建造工程工作安全的執法行動，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

裝修、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

- 1.15** 由於香港舊樓宇老化以及有不少新大廈落成，我們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將會持續上升。

1.16 勞工處繼續透過加強巡查及執法力度，監管裝修及維修工程及防止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藉此提高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我們亦特別針對高處工作、吊棚工程、吊運作業、電力工作等高風險作業，進行全港特別執法行動。二零二三年，我們在特別執法行動中共發出360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194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勞工處亦加強地區巡邏，打擊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高風險工作，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及不正確搭拆或使用吊棚。

1.17 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推行了一系列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及其相關的高處工作和吊棚工程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當中包括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推展兩年宣傳計劃，以多元化的活動，將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更有效地傳達給裝修及維修業的承建商、工人及業戶等不同持責者。我們亦與民政事務總署建立夥伴關係，從地區層面推行工作安全的宣傳推廣活動。

1.18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與職安局、香港建造業議會和註冊安全主任協會等舉辦一系列以裝修及維修工程為主題的研討會，讓業界人士共同探討進一步提升建造業職業安全水平的方法。鑑於涉及小型裝修維修工程的離地工作意外時有發生，勞工處聯同職安局、物業管理業及建造業推出第二期「推廣使用輕便工作台計劃」，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免費借出梯台及功夫櫈(輕便工作台)予屋苑或住宅大廈內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進行離地工作，以取代梯子。

嚴重及致命工作意外的跟進調查

1.19 勞工處高度關注二零二三年內發生的多宗嚴重及致命工作意外，當中包括在尖沙咀發生涉及密閉空間的致命工業意外。我們在得悉意外後，隨即派員到現場展開調查，確定成因和提出改善措施，並且向有關持責者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相關工序，直至信納他們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予以復工。我們亦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若調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定會依法處理，並向有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1.20 此外，勞工處亦因應不同意外的性質，展開一連串跟進工作，例如進行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並成立多隊「特遣小組」加強對建築地盤執法力度。如有理由相信進行相關工序或會構成相當高的職安健風險，我們便即時停止其相關工作，並去信相關持責者／持份者，敦促他們必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在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在發生個別嚴重及致命意外後，隨即聯同建造業議會和職安局等機構舉辦安全研討會，向業界講解與意外相關的法定要求及預防措施。

安全推廣活動

- 1.21** 在建造業方面，為了繼續推動業界提升安全表現，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及相關機構再度合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培養業界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工作安全意識。計劃設有多項活動，包括安全表現比賽、巡迴展覽、安全問答遊戲及頒獎典禮等。另外，我們亦製作電台節目及獎勵計劃花絮片段，並在電視、電台和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
- 1.22** 為了推動飲食業提升職安健意識，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推出「飲食業安全推廣活動 2023/2024」，提高僱主及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意識。

加強宣傳職安健投訴渠道

- 1.23** 勞工處透過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提供便利予僱員及市民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勞工處的巡查工作更具針對性，及按風險為本的原則迅速跟進。勞工處透過不同的宣傳方法推廣投訴渠道，包括在電視台／電台播放相關宣傳短片／聲帶；在報章、人流暢旺的地點及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宣傳廣告；在工人註冊服務中心派發印有投訴渠道的隨身咭套；以及在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及勞工處職安健刊物宣傳投訴渠道的資料等。

職安警示動畫短片

- 1.24** 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繼續以生動的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業界能夠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及需採取的安全措施，避免意外重演。勞工處於同年完成製作三輯動畫短片，並上載至勞工處網頁及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勞工處繼續為動畫短片配上不同種族語言的字幕，進一步向不同種族工人作出宣傳及推廣。

持續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1.25** 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持續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包括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密閉空間作業的安全訓練課程，加強工人對意外成因和風險的認識及消除這些風險的能力，以防止意外發生。我們亦繼續透過不同視察模式，加強對課程營辦機構的監管。

預防工作時中暑

1.26 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以協助僱主及僱員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僱員工作時中暑的風險。同時，勞工處聯同職安局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幫助僱主和僱員明白指引內容及應用相關建議制定所需的預防中暑措施。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1.27 勞工處經檢視「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參與情況及相關的呈報工傷數據後，認為有條件將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由「建造業」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勞工處與先導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於年內展開了各項準備工作，以期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擴展有關的先導計劃。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勞動節酒會

1.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主持勞動節酒會，表揚勞工界的貢獻。酒會由行政長官李家超主禮，出席嘉賓包括職工會、僱主聯會和其他機構的代表。



行政長官李家超（中）主禮勞動節酒會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1.29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通過訪問和參與各項活動，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聯繫和交流。

1.30 二零二三年六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組成的代表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 111 屆國際勞工大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中）及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 111 屆國際勞工大會

1.31 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朱宏任率領代表團訪問勞工處，了解香港特區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

1.32 二零二三年十月，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何錦標率領代表團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交流有關輸入勞工及保障僱員的議題。

1.3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馮浩賢率領代表團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國際社會保障協會和澳洲新州工作安全局在澳洲悉尼舉辦的第 23 屆世界工作安全與健康大會。

第二章 勞工處

2.1 勞工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執行和統籌勞工行政管理工作的負責機關。有關勞工處架構及服務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labour.gov.hk。

抱負、使命和宗旨

2.2 我們的抱負

我們期望成為鄰近地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勞工事務部門。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勞動人口的利益，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以配合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2.3 我們的使命

- 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 ——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以配合勞動市場的各種轉變和需要；
- 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 我們透過執法、教育和推廣的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得到保障；
-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我們推廣良好的僱傭措施和協助解決勞資糾紛；及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 —— 我們以持平的態度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

2.4 我們的宗旨

我們相信：

- 發揮專長
- 主動進取
- 優質服務
- 夥伴關係
- 積極參與

主要工作綱領

2.5 勞工處的工作有四方面，即勞資關係、工作安全與健康、就業服務，以及僱員權益與福利。這些工作的目標詳列如下：

勞資關係

- 促進和維繫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工作安全與健康

- 透過巡查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協助僱主和僱員確保在工作場所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危害能妥善控制及盡量減少。

就業服務

- 提供免費的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和幫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

僱員權益與福利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與福利。

2.6 這些綱領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動詳情載於隨後的章節。

中央支援服務

2.7 部門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財務、人事及一般資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2.8 新聞及公共關係科負責勞工處的整體宣傳及公關策略，透過傳媒向市民作廣泛宣傳和解釋勞工處的政策和工作，並統籌刊物的編製工作。

2.9 國際聯繫科的工作包括監察與香港實施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的事務，協調勞工處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及聯繫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該科亦擔當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秘書處，提供相關的行政支援服務。

2.10 檢控科和法律事務科透過對涉嫌違例者進行檢控，協助有關人員執行法例。檢控工作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2.1。

2.11 員工培訓及發展科負責勞工事務行政部人員的培訓及發展，並統籌培訓活動。註冊及職員培訓科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員舉辦及統籌培訓活動。

2.12 資訊科技管理科為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援。

2.13 勞工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 2.2。

以客為尊的服務

2.14 我們就多項服務訂定服務標準及目標，並成立市民聯絡小組，收集他們對各項服務承諾的意見。有關本處服務承諾的最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頁：www.labour.gov.hk/tc/perform/pledge.htm。

顧問委員會

2.15 勞工處透過不同的顧問委員會就勞工事務進行諮詢，其中最重要的是勞顧會。勞顧會是一個高層次及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主席，委員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其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的成員名單載列於附錄 2.3。

第三章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綱領

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主要是由不同勞工法例下的條文及勞資雙方議定的僱傭條件及條件所規範。僱主和僱員可自由組織職工會及參加職工會活動。勞資關係綱領的宗旨，是維繫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就有關僱傭條件、相關的勞工法例規定、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
- 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申索聲請和勞資糾紛；
- 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迅速仲裁小額僱傭申索；及
- 為職工會及其規則進行登記，並透過舉辦課程和探訪職工會，促進健全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

3.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勞資關係條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及《職工會條例》。

3.3 《僱傭條例》訂定政府以外機構在僱傭條件方面，必須達到的標準。《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勞資關係條例》訂定一套解決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糾紛的程序，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則設立一個名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機制，仲裁未能以調停方式解決的小額僱傭申索。規管職工會方面，《職工會條例》為職工會的登記及管理提供法定架構。

二零二三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3.4 本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附錄 3.1。

改善僱傭福利

3.5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原則上同意將《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改為以四星期工時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並正就四星期工時的門檻作進一步討論。勞顧會就上述檢討達成共識後，政府會展開修訂《僱傭條例》的工作。

調停及諮詢服務

3.6 勞工處的調停及諮詢服務有助維持香港和諧的勞資關係。二零二三年，我們共進行 52 248 次諮詢面談，並處理 12 163 宗申索聲請(每宗涉及 20 名或以下僱員)及 65 宗勞資糾紛(每宗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超過七成經調停的個案獲得解決(附錄 3.2，附錄 3.3，附錄 3.4，附錄 3.5，附錄 3.6 和附錄 3.7)。

加強三方合作

3.7 為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以促進勞資和諧，勞工處成立九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涵蓋飲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遊、物流、印刷、物業管理、零售和戲院行業，藉以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成員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年內，三方小組討論的議題，包括良好人事管理、業內勞資關係及就業概況、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取消強積金「對沖」等與僱傭相關的事項。



行業性三方小組成員於會議上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3.8 為加深大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及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文化，勞工處為僱主、僱員、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和市民大眾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及出版不同主題的免費刊物，並透過勞工處的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我們通過商會及工會的龐大網絡，向僱主及僱員廣泛傳遞有關良好人事管理及法定僱傭權益與保障的信息。我們推出《好僱主約章》2024，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讓在職人士在工作的同時能兼顧照顧家庭的需要。



勞工處出版不同主題的免費刊物，加深大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及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文化



勞工處舉行《好僱主約章》2024 起動禮，呼籲僱主參與約章，並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9 勞工處為18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會員舉辦經驗分享會及簡介會和編製會訊。我們亦於報章刊登特稿及漫畫信息，以及在公共交通網絡及主要商會和勞工組織的期刊刊登廣告，推廣良好人事管理。年內，我們推出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呼籲僱主與僱員預早制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此外，我們在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推廣有關《僱傭條例》的宣傳信息，以及經由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派發以多種少數族裔文字編印的《僱傭條例一覽》小冊子和其他《僱傭條例》相關的宣傳刊物，加強少數族裔對相關法例的認識。



勞工處為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會員舉辦經驗分享會及簡介會

小額僱傭申索的仲裁

3.10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及費用較低的仲裁服務。仲裁處具司法管轄權以裁決申索人數目不超過10名、每人申索款額不超過15,000元的僱傭申索。

3.11 二零二三年，在仲裁處登記的申索有1 068宗，申索款額共8,097,918元；年內共審結1 066宗申索，裁定款額共3,681,091元。

職工會的規管

3.12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登記規例》，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及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確保職工會依據法例及其組織規則管理會務。職工會登記局的主要工作包括為職工會及其規則登記、審閱職工會的周年帳目表及其他根據法例須向職工會登記局遞交的報表、探訪職工會，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職工會理事及受薪人員對國家安全及職工會管理的認識。

3.13 二零二三年，職工會登記局完成 26 宗新職工會登記(包括 25 個職工會及一個職工會聯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共有 1 452 個(包括 1 377 個僱員工會、12 個僱主工會、47 個僱員僱主混合工會及 16 個職工會聯會)。主要的職工會統計數字載於網頁：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3.htm。

3.14 職工會登記局在二零二三年審閱 1 358 份職工會周年帳目表，並探訪不同的職工會共 406 次。此外，職工會登記局舉辦課程，促進職工會理事及受薪人員對國家安全、職工會管理及職工會簿記的認識。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

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

4.1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促進和規管工作安全與健康。我們透過巡查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的三管齊下策略，達到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目標，確保能妥善控制和盡量減低各項危害在職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體來說，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構；
- 透過視察工作場所，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確保各項有關規定得以遵從；
- 調查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及危害職業健康的問題，並向僱主和僱員就如何減少存在於工作場所的危險提供意見；
- 向工作場所擁有人，就工作場所的設計和布置以及推行安全計劃事宜提供意見；
- 向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資訊及意見，以促進他們對職安健的認識；及
- 舉辦推廣活動和訓練課程，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識。

4.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一般適用於各行各業，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該條例是一條賦權法例，賦予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就一般的工作環境及特定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事宜訂明標準。

4.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規管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地盤、貨物和貨櫃處理作業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4.4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對鍋爐、壓力容器等器具的標準及操作加以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包括蒸汽鍋爐、蒸汽容器及空氣容器等。

二零二三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職業安全情況

- 4.5** 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以及政府和公營機構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職安情況持續得到改善。
- 4.6** 二零二三年，包括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29 456宗，二零一四年為37 523宗；而二零二三年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為10.1，二零一四年為12.8。所有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8 134宗，二零一四年為11 677宗。而所有行業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為13.8，二零一四年為19.0。
- 4.7** 二零二三年的建造業工業意外數字為3 097宗，二零一四年為3 467宗；而二零二三年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為27.6，二零一四年為41.9。

職業病

- 4.8** 二零二三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及氣體中毒個案有383宗，最常見的職業病是職業性失聰、矽肺病、間皮瘤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4.9** 有關職安健的詳細統計數字，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4.10**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附錄4.1。

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 4.11**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憲並生效，整體提高職安健條例的最高罰則，以加強法例的阻嚇力，促使有關持責者更重視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

巡查與執法

- 4.12** 為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巡查工作場地、監察健康危害、調查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登記和檢驗鍋爐及壓力器具，並就如何控制工作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見。

4.13 我們進行宣傳探訪，向僱主提供有關防止意外的意見及鼓勵他們採取積極的自我規管方式在工作場所進行風險管理，並到不同的工作場所進行執法巡查，確保負責人遵從安全法例訂明的相關要求。我們以風險為本的原則，不時調節巡查執法的力度，有效打擊違規的行為。

4.14 二零二三年，我們繼續將安全表現欠佳的工作地點列為受嚴密監察的目標。如有違規的情況，我們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作出糾正；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立即移除對工人生命的即時危害。年內，我們亦針對特定的工作危害或安全風險相對較高的工作場所進行了14次特別執法行動，包括新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電力工作；竹棚架；海上建築工程；飲食業；廢物管理工作；物流、貨物及貨櫃處理行業；以及防火及使用化學品安全。在這14次特別執法行動中，我們共視察了17 015處工作場所，向負責人發出1 182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51份「暫時停工通知書」，並就635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此外，我們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了42次深入的突擊巡查行動，期間共發出1 448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367項檢控。為加強工務工程地盤安全，勞工處派員出席了459次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對工作安全，尤其是涉及風險相對較高的工序，向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給予意見。

4.15 就工作地點的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操作的投訴，我們會進行調查。二零二三年，我們共處理193宗由工人舉報的投訴，並就這些個案的調查結果提出25項檢控。透過與不同的策略夥伴設立的不安全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通報機制，勞工處共接獲8 607宗投訴／轉介的個案，在跟進巡查後，共發出257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143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4.16 為了讓勞工處的巡查工作更具針對性，勞工處透過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及市民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迅速跟進。二零二三年，勞工處共接獲1 232宗來自該平台的職安健投訴個案，當中就調查所發現的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共發出11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14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已／將會提出72項檢控。

4.17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推行屋苑單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報機制，在一些風險較高的作業(如外牆吊棚工程)展開前，物業管理負責人會通報勞工處，以便勞工處進行針對性及適時的安全巡查。

4.18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繼續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進行執法及宣傳。這些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園藝工作場所及貨櫃場等。在五月至十月的執法行動中，我們合共進行了約21 000次突擊巡查，並發出了約1 000封警告信。

4.19 針對站立工作的健康風險，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就不同行業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包括飲食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及酒店業的工作地點。年內，勞工處在這些工作地點進行了265次突擊巡查及發出了一封警告信。

4.20 作為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勞工處處長負責認可合資格的檢驗機構，以及准許這些機構評核和檢驗新壓力器具的製造。勞工處亦舉辦考試，監察為訓練合資格人員而設的課程，並頒發合格證書予合資格考生，使他們成為監察使用各類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二零二三年，我們處理了507份合格證書的申請，共簽發／加簽了504份證書。此外，我們亦向消防處提供意見，以便該處進行有關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貯存裝置的審核和初步視察工作。

4.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處記錄了242 758個工作場所，其中包括35 275個建築地盤。年內，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了141 996次視察，共發出32 279次警告及5 576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另外，我們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了4 657次檢驗，並發出2 531次警告及13份停止使用和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禁令。此外，我們就工作意外及懷疑職業病／職業健康問題個案分別作出19 064次及2 328次調查。我們亦就工作地點的健康危害進行了6 071次職業環境衛生研究。

教育與培訓

4.22 我們為僱主、僱員及相關人士提供與培訓有關的服務，協助在職人士建立職安健文化。這些服務可分為以下三類：舉辦培訓課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以及為安全主任和安全審核員註冊。

4.23 二零二三年，我們舉辦了550個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訓練課程，共有2 434名人士參加。我們也舉辦了495個特別為個別行業或機構而設的講座，共有56 004人參加。此外，我們認可了14個有關建造工程及貨櫃處理作業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俗稱「平安卡」課程)、五個密閉空間作業安全訓練課程、一個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和三個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課程。我們亦繼續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並於年內完成了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密閉空間作業的安全訓練課程的檢視工作，加強工人對意外成因和風險的認識及消除這些風險的能力，以防止意外發生。我們設有機制監管這些認可訓練課程，透過不同視察模式(包括突擊視察及派員以學員身分參加課程的秘密視察)進行監察，確保課程營辦機構按照課程內容授課。



業界團結共襄第 27 屆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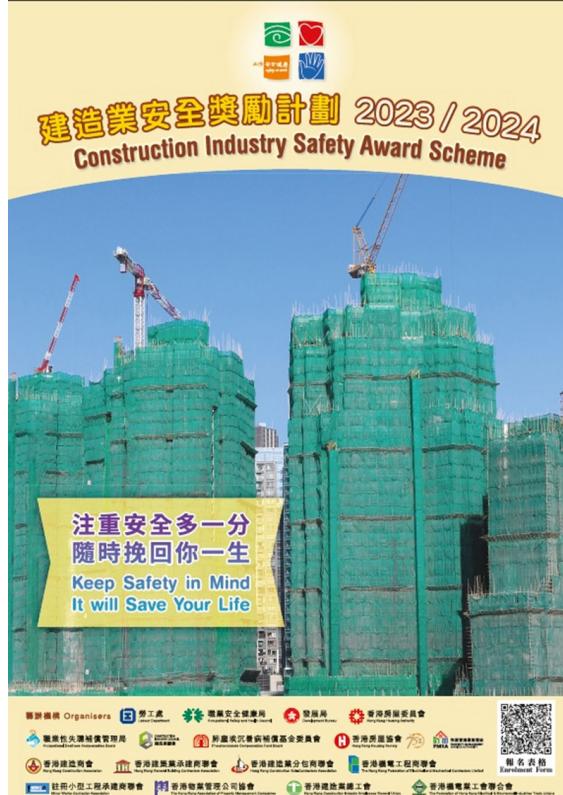
4.24 二零二三年，我們為 122 名人士註冊為安全主任及 71 名人士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截至年底，共有 4 118 名安全主任持有有效的註冊，而安全審核員登記冊上則有 1 650 人。此外，在二零二三年，共有 873 宗有關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的申請獲得批准。

4.25 職業健康教育提升僱主及僱員在預防職業健康危害和職業病方面的認知。二零二三年，我們合共舉辦了 1 166 個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參加者超過 57 188 人。除舉辦公開講座外，我們亦在個別機構的工作地點舉辦外展健康講座。這些講座涵蓋不同的行業，包括 40 多個講題，例如辦公室僱員的職業健康、體力處理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清潔工人的職業健康、預防下肢勞損及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健康。

4.26 勞工處已在網頁分別上載職安警示及系統性的安全警示，提高僱主、承建商和工人的安全意識及敦促註冊安全主任及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其法定職責時，應按照安全管理原則，為僱主／委託人提供意見及所需協助。職安警示簡介近期發生的致命或嚴重工作意外，並重點介紹一般的安全預防措施；而系統性的安全警示則就系統性安全問題提供預防意外措施。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修訂「使用流動式起重機」的系統性的安全警示。二零二三年，我們繼續以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業界能夠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和需採取的安全措施，避免類似的意外重演。三輯涉及不同主題包括機械安全、密閉空間工作安全和金屬閘門安全的職安警示動畫短片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並透過不同的途徑廣泛傳播。此外，勞工處陸續將職安警示動畫短片的字幕翻譯成不同語言（包括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及烏爾都語）的版本，讓不同種族的建造業工人亦能掌握這些職安健資訊。

宣傳與推廣

- 4.27** 為提高僱主和僱員的安全意識，以及培養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我們在二零二三年舉辦了多項推廣活動，並與職安局、商會、工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合辦部分活動。
- 4.28** 自《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後，勞工處展開全面宣傳工作，包括推出一套全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加強推廣新罰則。我們亦透過勞工處網頁、「職安警示」流動應用程式及電郵等簡介條例，並與業界聯手舉辦講座，讓業界和大眾知悉職安健罪行的新罰則。
- 4.29**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推出「飲食業安全推廣活動 2023/2024」，當中包括舉辦「飲食業安全短片比賽」和「飲食業安全問答比賽」，並透過流動媒體、食肆屏幕、戶外大型屏幕等不同的途徑廣泛播放飲食業職安健信息。在建造業方面，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及建造業的相關機構合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23/2024」，提升承建商、地盤人員及工友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意識；培育良好的安全文化；鼓勵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亦透過公開比賽，表揚和嘉許在職安健方面有良好表現的承建商、地盤人員和工友，並加強公眾對建造業安全的了解。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23/2024



勞工處於大廈外牆屏幕宣傳飲食業安全信息

- 4.30** 於二零二二年，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展開 2022/2024 年度的兩年宣傳計劃，加強針對新工程及裝修維修工程的宣傳推廣工作，透過多元化的項目，例如工地午間安全講座、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等，接觸新工程／裝修維修工程的各階層，包括承建商和工人，尤其是新入職工人、不同種族工人及業戶等不同持份者，提升他們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意識。
- 4.31** 近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令人關注。為了提醒承建商及工人必須加倍留意使用吊棚及高處工作時的工作安全，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於二零二三年舉辦八場分別以裝修維修工程、吊棚工作、機電工程意外分析、工地致命意外成因／相關法例簡介及高處工作安全為主題的研討會。其他主要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及流動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舉辦巡迴展覽、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刊載專題文章、印製小冊子，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安全信息予承建商、僱主和僱員。
- 4.32** 勞工處與職安局合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推出一輯五集的宣傳短片，主題包括「懸空式竹棚架」、「職安健星級企業計劃」、「電力工作」、「新修訂職安健法例」及「一般地盤的潛在危害」。為進一步深化宣傳效果，勞工處同期展開新一輪宣傳工作，包括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場的外牆屏幕播放宣傳短片、播放電台節目、在主要行車隧道入口及巴士車身展示宣傳橫額等，以加強宣傳職安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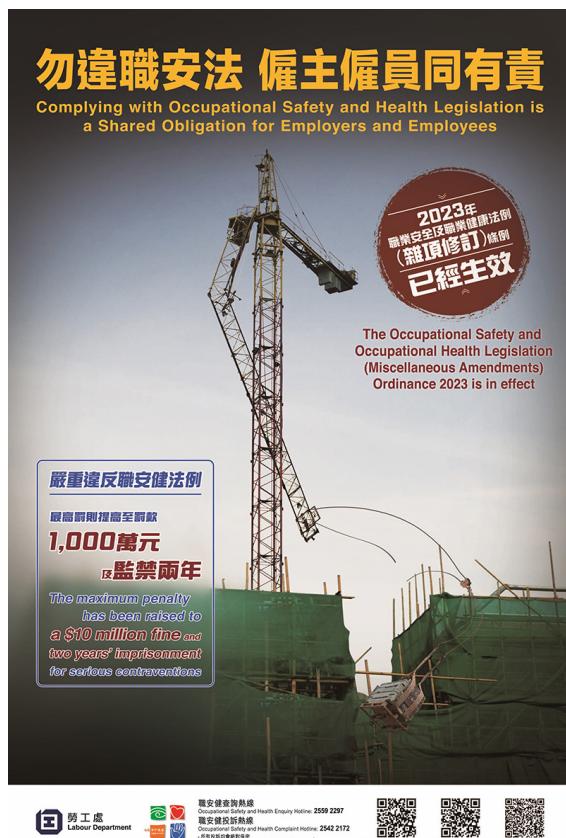
勞工處於公共交通工具展示職安健信息

4.33 在職業健康方面，勞工處亦與職安局和其他相關機構(包括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僱主組織、工會和社區組織等)合作，透過不同種類的活動，包括舉辦職業健康大獎、舉行健康講座和派發宣傳物品等，提倡職業健康、推廣預防職業病(例如職業性失聰和肺塵埃沉着病)，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常見於服務業僱員、文職人員和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的肌骨骼疾病)。此外，我們繼續聯同職安局推行「護心計劃」，透過健康風險評估、推廣健康生活資訊等推廣活動，鼓勵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的僱員建立健康生活習慣，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並繼續與衛生署和職安局合辦和推動僱主參與「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及《精神健康職場約章》，推廣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身心健康。

4.34 鑑於近年天氣越趨炎熱，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推出了《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並與職安局合作展開一連串相關的宣傳工作，包括與職安局和其他組織舉辦約 100 個講座，介紹新指引，協助業界應用指引的建議制定合適的預防中暑措施。同時，我們與職安局在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十月再次合辦大型預防中暑推廣活動，透過派發防暑裝備及進行廣泛宣傳，提醒僱主及僱員預防工作時中暑；我們亦再次推出「中小型企業掛腰風扇資助計劃」，資助目標行業的中小型企業購買方便攜帶且符合安全標準的掛腰風扇，供有需要的僱員在工作時使用。

4.35 另外，勞工處根據以往密閉空間工作意外調查的經驗，以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展開修訂《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的工作，以加強保障相關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有關修訂將增加一些新的要求，例如在整個工作期間使用科技設備在密閉空間出入口進行視訊拍攝，以加強監督相關人員遵行安全措施。勞工處計劃於 2024 年上半年推出修訂的《守則》。

4.36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推出 19 本新修訂或全新的職安健刊物及海報，包括《有關翻新及維修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砂輪的安全使用》、《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飲食業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中式食肆》、《高處工作安全概覽》、《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第一集)》、《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勿違職安法 僱主僱員同有責》海報、《工具存放要適當 更須善用與保養》海報、《僱員遵守職安法 顧己及人免刑責》海報及《預防感染豬鏈球菌》海報，推廣工作安全和健康。



海報：《勿違職安法 僱主僱員同有責》

- 4.37** 另外，我們亦推出一本以六種不同種族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工具存放要適當 更須善用與保養》海報，和兩本以三種不同種族語言（印度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的職安健刊物，包括《有關翻新及維修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及《砂輪的安全使用》，提升不同種族工人的安全意識。
- 4.38** 二零二三年，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處理了9 667個查詢，就各項職安健問題提供意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中心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
- 4.39** 勞工處和物業管理業界合作，向物業管理業界宣傳裝修及維修工作安全，並加強向包括承建商及工人的持責者推廣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必須使用合適工作台而非梯子進行離地工作及必須配戴設有帽帶的安全帽。我們聯同職安局、物業管理業及建造業推出第二期「推廣使用輕便工作台計劃」，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免費借出梯台及功夫檻（輕便工作台）予屋苑或住宅大廈內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使用，鼓勵他們使用合適工作台代替梯子進行離地工作。計劃共收到超過600宗合資格申請，並提供大約1 600台輕便工作台。
- 4.40** 使用直梯或人字梯進行離地工作存在不少風險，過往亦有不少涉及從這些梯子墮下的致命意外。為加強僱主及工人的離地工作安全意識，勞工處聯同職安局繼續推行「中小企改良版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購買改良版的梯台及功夫檻進行離地工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該計劃共接獲1 814宗申請，當中1 613宗申請已獲批准，受惠工人超過25 699人。為進一步提升離地工作安全水平，全新的「可伸縮工作台資助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推出。
- 4.41** 勞工處聯同職安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平台，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及住戶等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特別是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藉此提升他們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
- 4.42** 為提升業界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意識，我們於年內派發了1 900份有關登記及安全使用鍋爐及壓力容器的刊物和小冊子。

職業健康診症服務

- 4.43**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設立職業健康診所，為患有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職業病的工人，提供診症、醫療及職業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有需要時，我們會到病人的工作場所視察，找出及評估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健康危害。
- 4.44** 二零二三年，我們提供了13 043次診症服務。此外，我們為病人成立了病人互助小組，透過健康講座、經驗分享和組員間的互相扶持，協助他們達到更理想的康復進度。

第五章 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綱領

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htm

5.1 就業服務綱領的宗旨，是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方便的就業及招聘服務；
- 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專項的就業輔助和個人化的服務；
- 協助青年提高就業能力，並向他們提供擇業意見；
- 規管本地的職業介紹所；
- 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及
- 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

5.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第 XII 部及附屬的《職業介紹所規例》，以及《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5.3 《僱傭條例》第 XII 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循發牌、巡查、調查和檢控，規管本港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藉着核簽有關人士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體力勞動僱員，以及月薪不超過 20,000 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香港的就業情況

5.5 隨着本地經濟復蘇，勞工市場在二零二三年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 3.5% 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的 2.8% 及第四季的 2.9%。就業不足率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 1.5% 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的 1.0%。有關勞動人口、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最新統計數字，請參看以下網頁：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6。

- 5.6** 二零二三年，私營機構僱主向勞工處的免費招聘服務提供的空缺有 1 171 645 個。年內，勞工處錄得 153 488 宗成功就業個案(附錄 5.1 及附錄 5.2)

更多服務選擇

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

- 5.7** 求職人士可於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瀏覽職位空缺，然後由中心職員安排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各中心均設有多種設備如電子顯示屏、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角，供求職人士使用。

行業性招聘中心

- 5.8** 勞工處的三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零售業招聘中心及建造業招聘中心，為有關行業的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及一站式的即場招聘服務，促進招聘及求職的效率。

電話就業服務

- 5.9** 在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使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網上就業服務

- 5.10**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提供 24 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本港最受歡迎的政府求職網站。二零二三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次數約為 3.9 億。該網站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求職人士亦可使用「互動就業服務」流動應用程式，隨時隨地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以及接收由系統根據他們設定的求職條件而選配的最新職位空缺資訊。二零二三年，該流動應用程式錄得約 2.58 億的點擊次數。

職位空缺

- 5.11**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傳真(2566 3331)或互聯網(www.jobs.gov.hk)將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職位空缺資料會在審核後經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三所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發放。

招聘和推廣活動

- 5.12**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推廣就業服務，呼籲僱主提供職位空缺，亦籌辦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和僱主直接會面和商談。除大型招聘會外，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協助僱主招聘區內居民，並讓求職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參加面試。
- 5.13**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轉趨穩定後，勞工處已全面恢復舉辦招聘會。年內，勞工處舉辦17場大型招聘會，吸引超過26 000人次到場。同時，勞工處舉辦942場地區性招聘會，為求職人士安排超過20 000次即場面試。



勞工處舉辦的大型招聘會深受求職人士歡迎

為特定群組提供的服務

中高齡求職人士

- 5.14** 勞工處為中高齡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及推動他們就業，例如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為中高齡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舉辦僱主經驗分享會，以及舉辦專為中高齡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和招聘會。
- 5.15** 此外，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按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5,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六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三至六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二零二三年該計劃共錄得3 873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新來港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 5.16**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諮詢服務、工作轉介和就業講座及資訊。我們鼓勵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增加就業機會。
- 5.17** 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此外，勞工處自二零二三年起增聘21名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就業助理及一般助理，加強向少數族裔社群提供就業及相關支援。二零二三年，我們亦分別舉辦兩場大型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 5.18** 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推出恆常化「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委聘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二零二三年，該計劃為25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並錄得129宗成功就業個案。



為特定群組提供的就業服務

工作試驗計劃

5.19 「工作試驗計劃」旨在提升有就業困難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參加者在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期間雙方並無僱傭關係。每位參加者在完成一個月的全職工作試驗後，最高可獲9,600元津貼，而兼職工作試驗的津貼額則以每小時57元計算，其中500元由參與機構支付。二零二三年，共有211名求職人士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

5.20 當有大規模的公司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為受影響員工提供特別就業服務。我們會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協助受影響員工尋找工作。此外，本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特設一個專題網頁，羅列有意聘請近期因結業或裁員而失去工作的求職人士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方便受影響員工更有效地找尋合適的工作。年內，我們共為約3 300名受影響的員工提供該特別就業服務。

殘疾求職人士

5.21 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就業顧問為他們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以及受僱後的跟進服務。年內，該科為2 840名殘疾人士登記求職並錄得共2 406宗就業個案（附錄5.3）。

就業展才能計劃

5.22 「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培訓及支援，從而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合資格的僱主在計劃下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在九個月的津貼期內，可獲發放的最高總津貼額達60,000元。二零二三年，該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共有1 185宗。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5.23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的目的在於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鼓勵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工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二零二三年，共有319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5.24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isps)為殘疾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殘疾求職人士可透過網站登記、瀏覽職位空缺及進行初步的就業選配；僱主則可透過網站遞交職位空缺、物色合適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遴選面試。

推廣活動

5.25 年內，展能就業科推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展覽、製作刊物及廣告、播放宣傳短片，以及透過報章、僱主團體的刊物、電台及電視台、公共交通網絡、大廈外牆巨型橫額及流動應用程式等推廣宣傳信息，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並推廣該科的服務和「就業展才能計劃」。勞工處亦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並探訪各行各業的僱主及發出宣傳刊物，為殘疾人士搜羅更多職位空缺。



勞工處聯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大型研討會，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為青年提供的服務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5.26 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人才交流。企業需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聘請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的青年。勞工處向企業發放每名參與青年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5.27 年內，勞工處成立大灣區青年就業科，專責推行計劃。勞工處並委聘富經驗的機構，加強對受聘青年的支援。在二零二三年度，計劃錄得 278 間企業提供 2 540 個職位空缺，以及 718 份入職通知。



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聯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在廣州舉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入職歡迎儀式

展翅青見計劃

5.28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適切及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5.29 「展翅青見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並為學員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培訓課程、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為期六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每名學員獲發還上限達 4,000 元的職外培訓課程和考試費用，以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僱主聘用學員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名學員每月高達 5,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六至 12 個月。

5.30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協作。僱員再培訓局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培訓，提升學員在職場的競爭力。計劃亦在四月及七月，分別調高發放給學員的培訓津貼至每天最多 241 元及工作實習津貼至每月 7,300 元，進一步鼓勵青年接受職前培訓及參與工作實習。

5.31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計劃年度(即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有 1 253 名「展翅青見計劃」學員修讀培訓課程，另錄得 1 341 宗在職培訓就業個案。

5.32 「展翅青見計劃」一直與服務機構及個別僱主或特定行業的僱主合作，推出特別就業項目，為青年提供度身訂造的職前訓練及在職培訓。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計劃年度，勞工處合共舉辦九個特別就業項目和64場招聘日，涵蓋銀行、零售、餐飲、航空及建造及工程等行業。此外，「展翅青見計劃」於六月舉辦「青年搵工日」，為青年求職者提供超過2 000個在職培訓職位空缺。

5.33 勞工處於八月與香港電台合辦「展翅青見超新星」2023頒獎禮暨音樂會。該活動以「『飛』凡旅程」為主題，表揚學員於參加計劃後取得的進步，及嘉許服務機構和僱主的悉心指導。學員的成功經驗是他們同輩的最佳鼓勵，亦見證學員、服務機構、僱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年發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2023年「展翅青見超新星」得獎學員

5.34 「展翅青見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推行「就業 · 起動」項目，由非政府機構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安排為期12個月的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獲得的資助金額由每名學員每月9,000元增加至9,600元。「就業 · 起動」亦透過發放就業獎勵金，鼓勵非政府機構協助學員公開就業。

青年就業起點

5.35 勞工處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及自僱支援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職業潛能評估、擇業指導、專業輔導、增值培訓、自僱支援及提供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等，讓青年認清自己的就業方向、增加青年的就業機會及支援青年進行自僱業務。二零二三年，兩所中心為青年提供共63 610次服務。



勞工處參與「第 29 屆香港國際教育及職業展」

工作假期計劃

5.36 自二零零一年起，香港先後與 13 個經濟體系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即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和荷蘭。計劃給予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的本港青年人擴闊視野的機會，讓他們藉着在海外旅遊期間生活和短暫工作，體驗外地文化風俗。同時，夥伴經濟體系的青年人亦可透過計劃增加對香港的認識。

5.37 大部分夥伴經濟體系容許香港青年人在當地逗留最多 12 個月，並在旅遊期間從事短期工作，補助旅費及／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5.38 「工作假期計劃」甚受青年人歡迎。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已有超過 103 000 名香港青年人參與計劃，而超過 16 200 名來自夥伴經濟體系的青年人也通過這項計劃來港。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推廣此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系探討設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或擴展現有雙邊安排，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給本港青年人參與計劃。

對本地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規管

5.39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和檢控，規管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二零二三年，我們發出 3 833 個職業介紹所牌照，並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五個牌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全港共有 3 655 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年內，勞工處人員視察職業介紹所共 2 010 次。

5.40 我們發出《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供業界依循，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同時，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為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及職員、求職人士、僱主及其他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最新資訊。該網站亦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以及因違反實務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紀錄，協助公眾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而提高透明度亦可促進業界採取良好的營運手法。

5.41 勞工處亦核簽所有涉及體力勞動僱員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

規管輸入勞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5.42 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這計劃的推行原則，是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同時，容許有確實招聘困難的僱主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為紓緩不同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

5.43 我們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並廣泛發布計劃下的空缺資料，務求令他們優先就業。在合適的情況下，本地工人可參加度身訂造的再培訓課程，充分裝備自己，增加獲聘的機會。如僱主的申請設有限制性而不合理的入職要求，或無誠意聘用本地工人，他們的申請會被拒絕。

5.44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有7 827名。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政策

5.45 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外傭獲准來香港工作。外傭除與香港所有僱員一樣，享有同樣的法定權利及福利外，亦受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保障。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僱主必須向外傭提供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外傭來往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等。外傭亦享有政府訂定的「規定最低工資」薪酬保障。僱主向外傭支付的薪金，須不少於在合約訂立時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的法定及合約權益。勞工處會全力調查涉嫌違例的個案，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5.46 為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及提高他們及僱主對自身權益和責任的認知，勞工處繼續舉行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並繼續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外傭僱主組織及職業介紹所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經它們發放有關僱傭事宜的資訊。

5.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共有 356 231 名外傭在港工作，當中有 56% 來自菲律賓，來自印尼的則佔 41%。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

www.labour.gov.hk/tc/erb/content.htm

6.1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宗旨，是以持平的態度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僱傭標準，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步伐和顧及勞資雙方的利益。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定和修訂僱傭標準，並就此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 透過視察工作場所、調查涉嫌違反法定條款的個案和檢控違法僱主，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法定及合約僱傭條件；
- 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聲請；
-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申請；
- 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
- 與各個為保障僱員權益而設立的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及
- 為僱員和僱主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確保他們認識本身的權利和責任。

6.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僱傭條例》及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最低工資條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以及《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

6.3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令個別僱主須負責就因工傷亡的個案支付補償。該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保險單，以便他們能負起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所應承擔的責任。

6.4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發放補償予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及因該等疾病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補償款項來自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而該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

6.5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補償款項來自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而該基金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

6.6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設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為因工傷亡而未能從僱主及其承保人取得應得補償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援助，而該基金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

6.7 《僱傭條例》是規管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僱主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在工業機構內工作，並對非工業機構僱用年滿13歲但未足15歲的兒童作出規管；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則規定受僱於工業機構的青年的工作時間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

6.8 《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僱主欠付法定最低工資，等同欠薪，屬於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

6.9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

6.10 勞工處亦負責執行《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協助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二零二三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6.11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進行了多項工作，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這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附錄6.1。

改善僱傭福利

6.12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修訂，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調高18項有關工傷意外或指明職業病的補償金額。

6.13 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7.5元調升6.7%至40元。

積極打擊違例欠薪

6.14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從源頭解決欠薪問題，包括積極宣傳和推廣，採取執法和檢控行動，以及利用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有關情報。我們亦主動監察較易受影響的行業及機構，防止及盡早發現欠薪、短付工資等情況，並及早介入以處理有關問題。

6.15 我們繼續執法及檢控違例欠薪的僱主和公司負責人員。我們到全港各區的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查察是否有僱主違例欠薪。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主動與僱員面談，當發現涉嫌違例個案，便迅速作出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提出檢控。

6.16 年內，就勞工處發出及已定罪的傳票中，屬於欠薪罪行的傳票有819張，而拖欠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傳票則有204張。一名公司董事因觸犯這些罪行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九名公司董事及一名秘書被判社會服務令。上述裁決對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令他們明白拖欠工資及審裁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嚴重性。

嚴厲執法以保障僱員權益

6.17 勞工處繼續嚴厲執法，確保勞工法例下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6.18 二零二三年，勞工督察對不同行業的機構進行150 172次巡查以執行勞工法例(附錄6.2)。年內，我們共處理1 067宗投訴個案。

6.19 我們亦主動視察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保障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年內，我們進行63 465次巡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6.20 我們透過巡查及對特定行業的機構進行視察行動，執行《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強制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年內，我們進行112 134次巡查以執行有關規定。

6.21 我們繼續與有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監察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承辦商，保障僱員的權益。年內，我們共進行1 103次有關工作地點的巡查，與3 850名工人進行面談，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守勞工法例。

6.22 為確保僱主遵守「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規定，我們調查了119宗有關輸入勞工的投訴和涉嫌違規個案，調查事項包括工資及工作時間安排。

處理僱員補償個案及改善僱員的工傷保障

- 6.23** 根據現時不論過失的僱員補償制度，如僱員因工傷亡，該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可獲補償。涉及死亡個案的索償由法院裁決，或根據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機制，由勞工處處長裁定。
- 6.24**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共接獲 41 758 宗僱員補償個案，當中包括 11 442 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截至年底，在 30 316 宗涉及死亡或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中，我們完成處理 18 107 宗，所涉及的補償金額約 2.76 億元。餘下的個案則尚待僱員的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附錄 6.3 及附錄 6.4)。
- 6.25** 勞工處加強個案支援服務，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及主動聯絡，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工傷爭議個案。
- 6.26** 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繼續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推廣僱主購買足額勞保，優化處理僱員補償個案流程，縮短安排僱員判傷所需的時間及加強有關職業醫學的訓練。該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及推行其他改善措施。

簡報會及宣傳活動

- 6.27**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為「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的僱主及輸入勞工分別舉辦29次及122次簡介會，向有關人士講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 6.28** 我們透過公共交通網絡、港鐵車站及列車內的廣告、報章等途徑，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舉報涉嫌違反僱傭權益的個案。
- 6.29** 年內，我們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修訂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這些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及張貼宣傳單張和海報、舉辦講座和展覽、在報章刊載特稿、在勞工處網頁提供網上互動遊戲，以及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報章、流動應用程式、網上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



《最低工資條例》講座



宣傳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橫額

6.30 我們繼續宣傳僱主須依法呈報工傷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法定責任。推廣工作包括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通過多種途徑(例如報章、職工會和商會的刊物、流動應用程式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以及舉辦《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

發還計劃

6.31 配合法定產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勞工處推行發還計劃，向僱主全數發還新增的法定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八萬元為上限。

6.32 發還計劃設立一站式網上平台：「發還易」網站(www.rmlps.gov.hk)。僱主完成帳戶註冊後，便可使用多元化的網上服務，包括提交申請、查閱申請進度、提出查詢以及獲取有關發還計劃的最新資訊。二零二三年，發還計劃接獲 7 367 宗申請，並批准 6 820 宗申請及發放 1.67 億元發還款項。

與法定機構合作

6.33 我們與多個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這些法定機構按法規成立，推行各項保障僱員權益的計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破欠基金委員會)

6.34 破欠基金委員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負責管理破欠基金。僱員如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基金的資金主要是來自商業登記的徵費。

6.35 勞工處為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查核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及從破欠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二零二三年，我們共接獲3 293宗及處理3 904宗僱員因公司結業被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益，而須向破欠基金提出支付特惠款項的申請，並發放1.55億元特惠款項。按經濟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載列於附錄6.5。

6.36 破欠基金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勞工處與破欠基金委員會極重視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我們訂有嚴格的審查機制處理所有申請，並設有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懷疑欺詐個案聯手採取打擊行動。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6.37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為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因該等疾病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金。該委員會的經費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勞工處負責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補償的資格。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共有1 379名合資格人士按月獲基金委員會發放補償金。年內，基金委員會發出的補償款項共2.21億元。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6.38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以及資助他們購買、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管理局亦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防止職業性失聰，及為職業性失聰患者提供復康服務。二零二三年，管理局共批准289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2,906萬元，以及批准939宗有關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和支付853萬元。管理局亦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共610項復康活動。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6.39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負責管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因工受傷的僱員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如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仍無法從僱主及其承保人取得其因工傷亡應得的補償，該基金可為他們提供援助金。二零二三年，管理局共批准50宗申請，涉及款項6,462萬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6.40 勞工處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並進行廣泛宣傳，協助僱主及僱員明瞭取消「對沖」安排，包括為商會、工會和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簡介會；在社交媒體推出貼文；在本地主要報章及新聞應用程式刊登特刊；優化專題網站的內容和製作單元短片。專題網站並提供網上計算工具，協助僱主及僱員計算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主可獲的政府資助，以及僱員的權益總額。

第七章 國際勞工事務

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

- 7.1** 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訂立相關的勞工標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經修改或無需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31項(附錄7.1)。其他觸及勞工標準的國際條約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7.2** 香港備有完整的法例及行政措施，落實國際公認的勞工標準。通過不斷改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實施的勞工標準，與在經濟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相近的鄰近地方相若。

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活動

- 7.3** 香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或以「中國香港」名義自行參與不限於國家才可參加的活動。
- 7.4**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繼續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年內，香港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111屆國際勞工大會。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 7.5** 年內，勞工處接待訪港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代表團，亦派員到其他地方出席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活動，加強與各國和地區的合作，以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人員就勞工議題進行交流(附錄7.2)。

統計數字與圖表

附錄

- 2.1** 二零二三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 2.2** 勞工處組織架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成員名單
- 3.1** 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3.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 3.3**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 3.4** 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 3.5** 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 3.6**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 3.7**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千名受薪僱員因罷工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 4.1** 二零二三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5.1** 二零二三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5.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 5.3**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 6.1** 二零二三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6.2** 二零二三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勞工督察進行巡查的次數
- 6.3** 二零二三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 6.4**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 6.5** 二零二三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 7.1** 在香港適用的 31 項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 7.2** 二零二三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附錄 2.1

二零二三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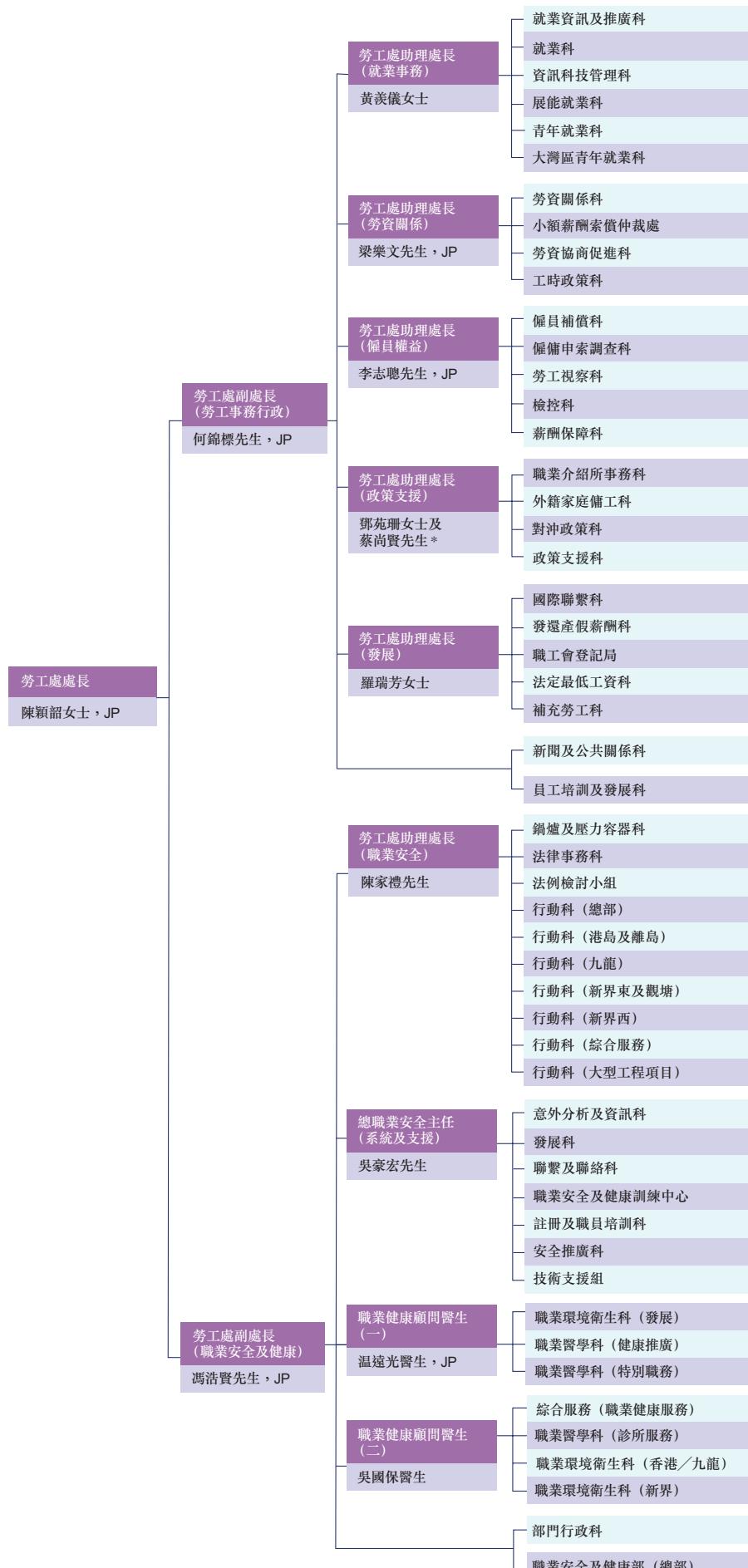
條例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罰款(\$)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小計	5	20,600
《僱員補償條例》		
小計	1 496	3,750,700
《僱傭條例》及附屬規例		
法定福利個案	1 377	4,464,300
青年及兒童個案 ¹	-	-
職業介紹所個案 ²	4	41,000
小計	1 381	4,505,30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建築地盤個案	1 706	15,286,250
其他個案	690	4,153,200
小計	2 396	19,439,450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		
小計	160	1,728,200
《入境條例》		
小計	26	57,800
總計	5 464	29,502,050

註 : 1. 涉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的個案

2. 涉及職業介紹所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的個案

附錄 2.2

勞工處組織架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 2.3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員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主委員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主席	
陳穎韶女士，JP	勞工處處長

委員	
僱員代表	
譚金蓮女士	
羅大智先生	
林偉江先生，MH	
賴美珠女士	
勵娜女士	
黃硯灝先生	

}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大紫荊勳賢，GBS，JP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JP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施榮懷先生，BBS，JP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于健安先生，BBS，JP	代表香港總商會
陳偉聰先生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關百豪博士，BBS，JP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陳珮詩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附錄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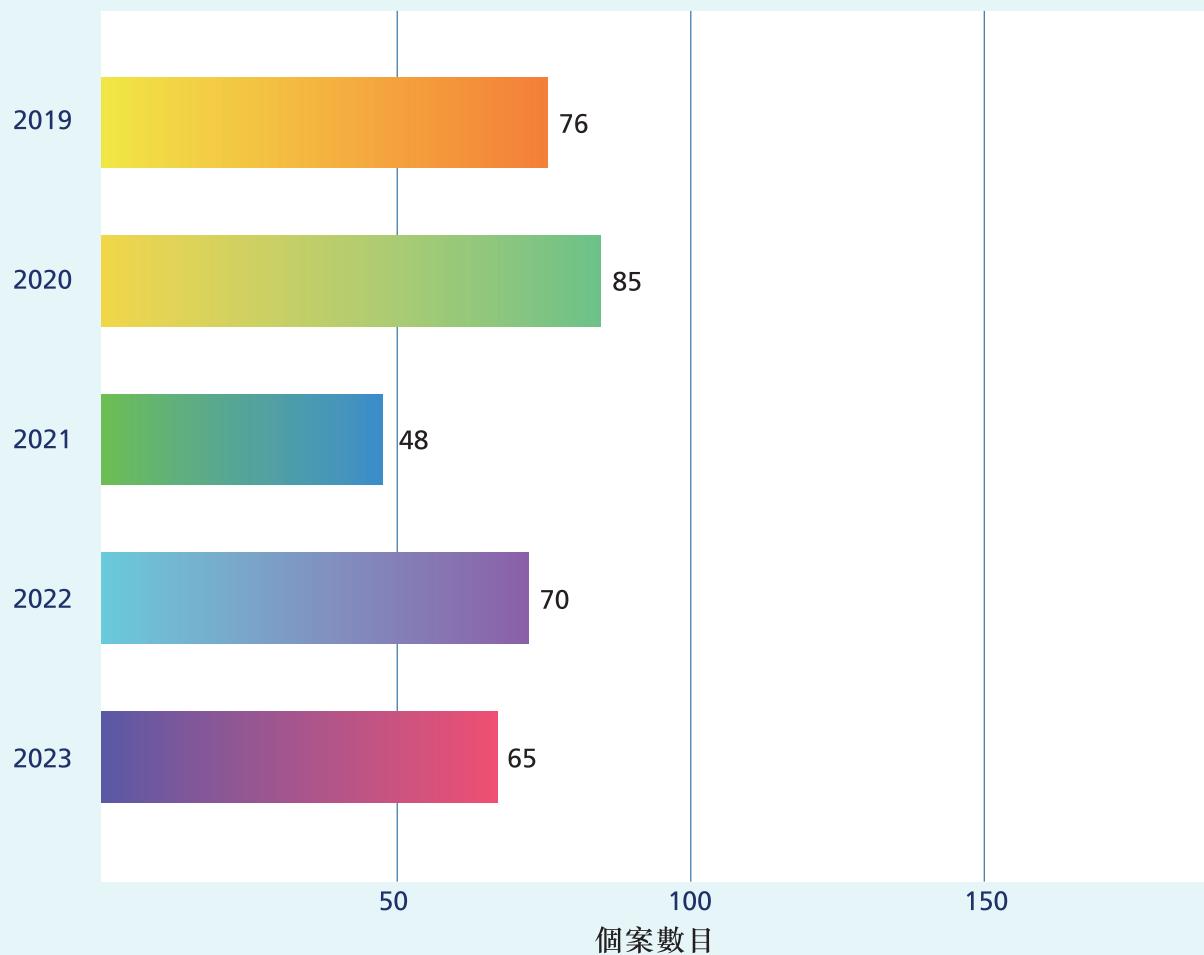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調停及諮詢服務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2 228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52 248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7.2%
II.	小額僱傭申索的仲裁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數目	1 066
III.	職工會規管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	151
	探訪職工會次數	406
	審閱職工會周年帳目表數目	1 358
	為職工會舉辦課程的數目	4

* 每宗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及每宗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或以下僱員。

附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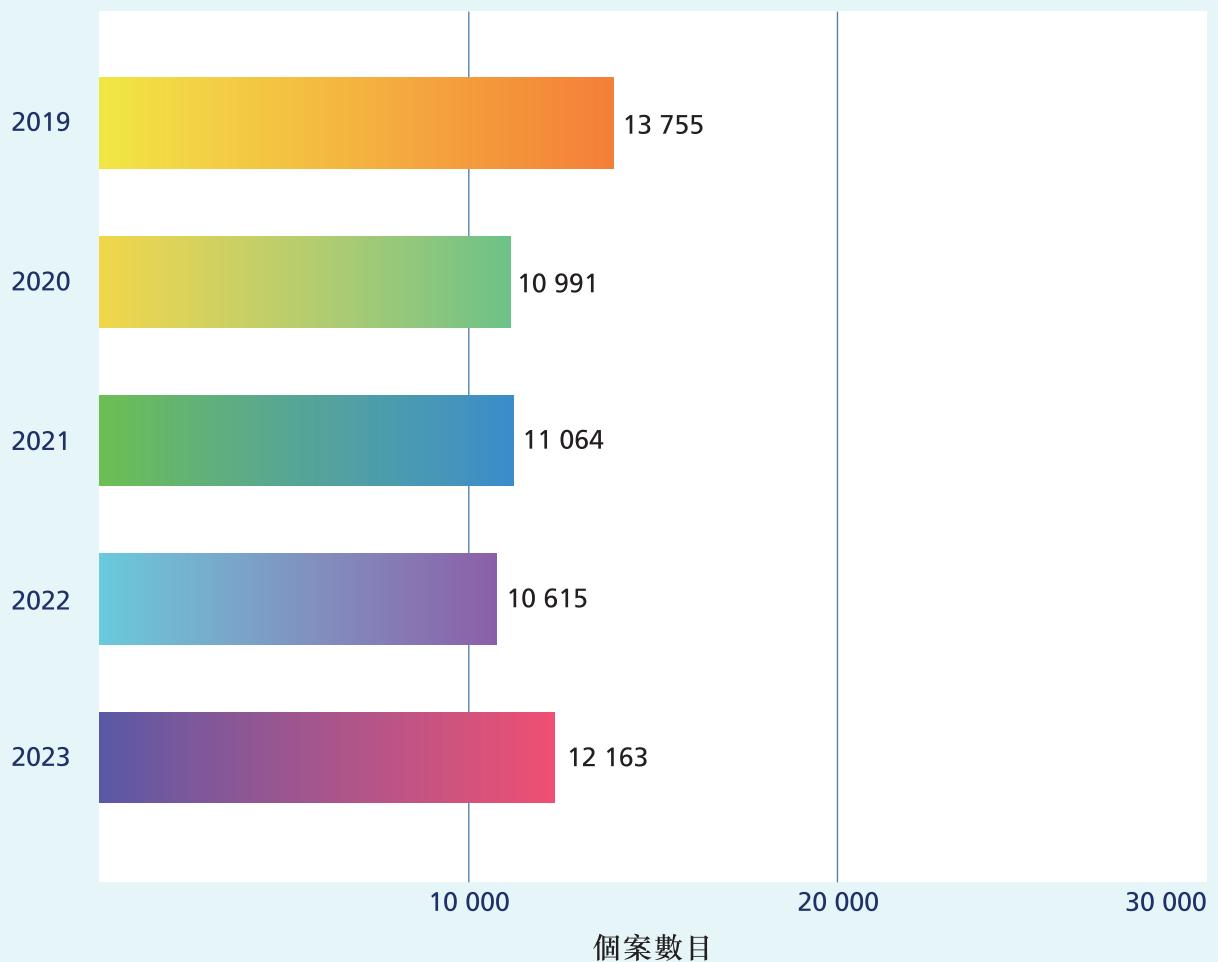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 每宗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

附錄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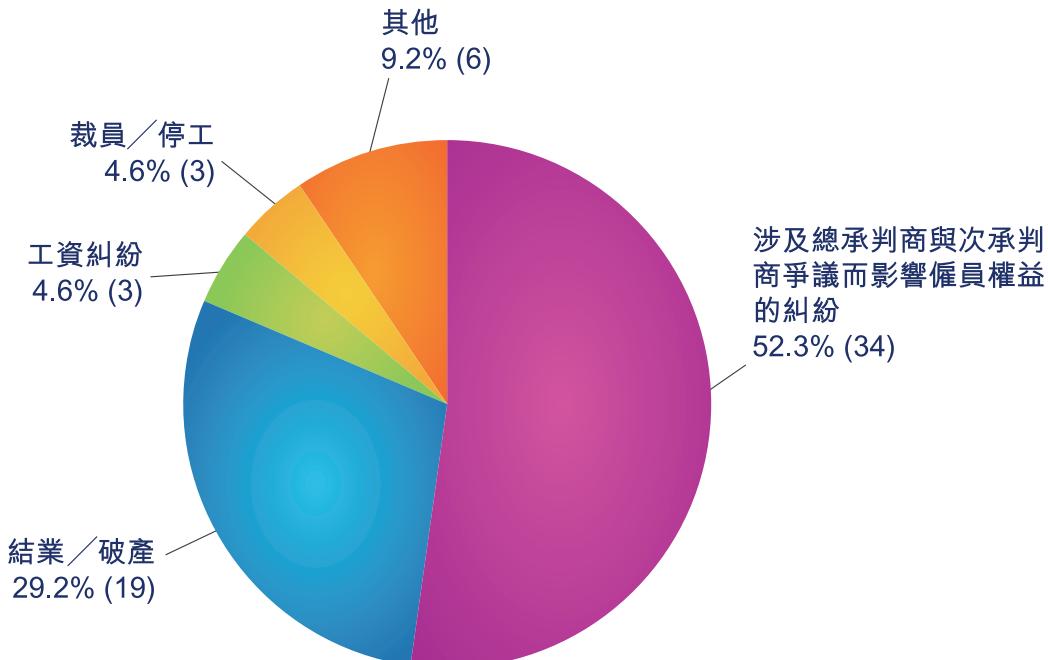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 每宗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或以下僱員。

附錄 3.4

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個案總數：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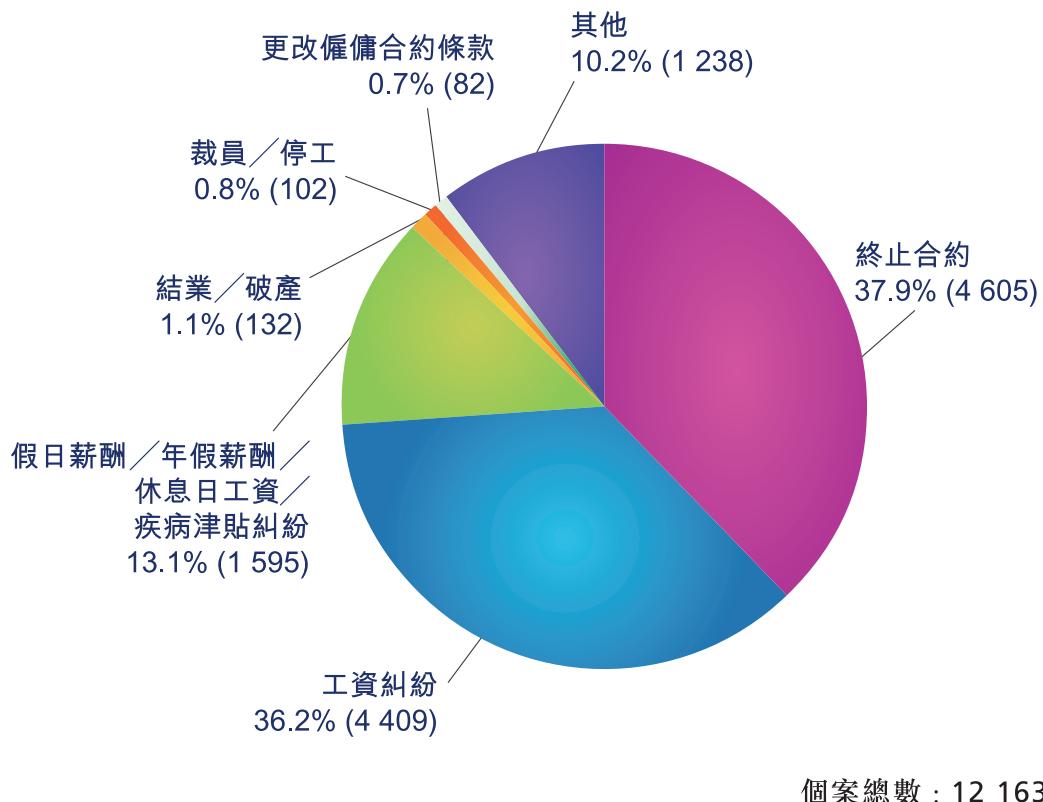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成因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爭議而影響僱員權益的糾紛	34	52.3%
結業／破產	19	29.2%
工資糾紛	3	4.6%
裁員／停工	3	4.6%
其他	6	9.2%
個案總數	65	

* 每宗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

附錄 3.5

二零二三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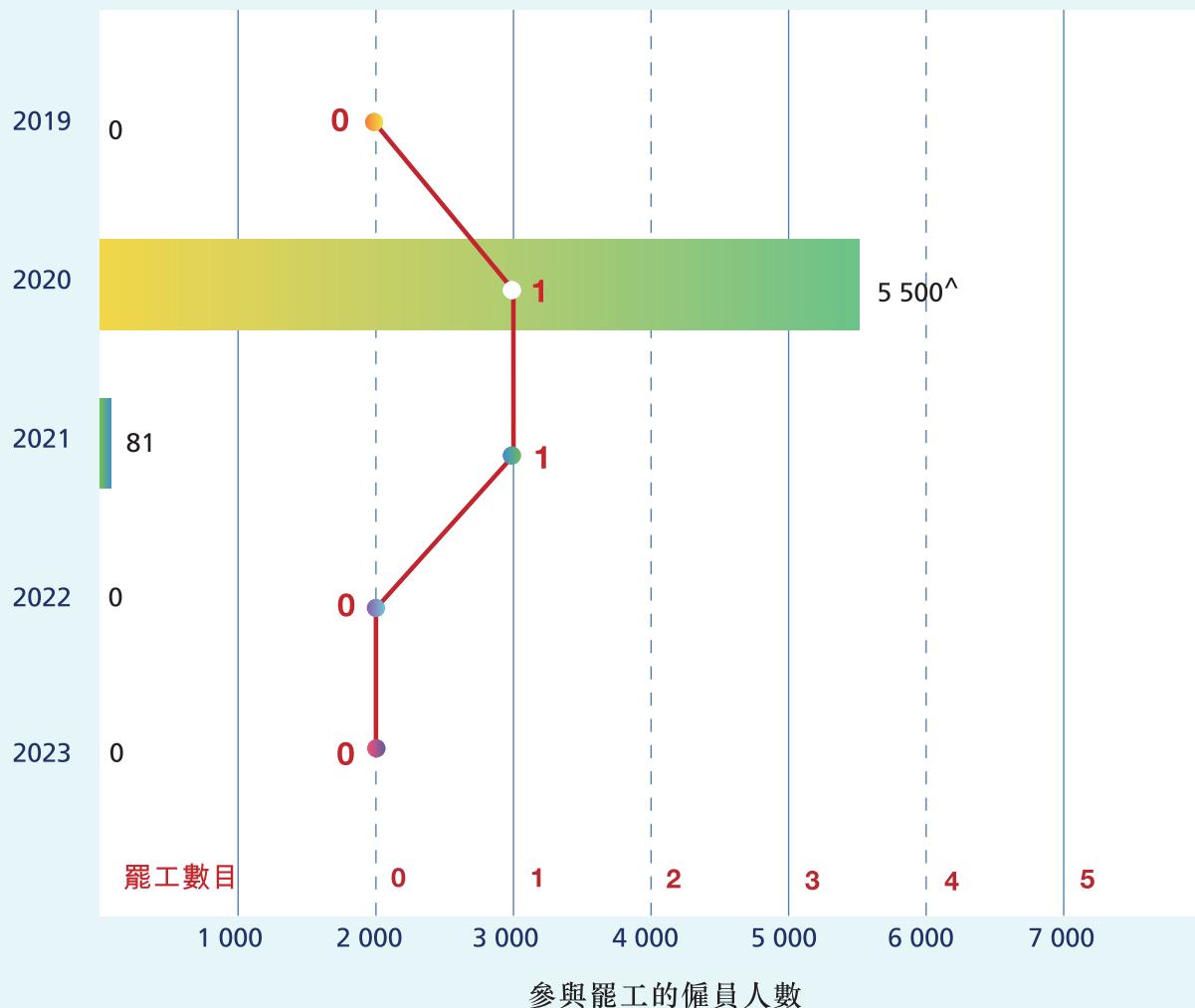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成因	個案數目	百分比
終止合約	4 605	37.9%
工資糾紛	4 409	36.2%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糾紛	1 595	13.1%
結業／破產	132	1.1%
裁員／停工	102	0.8%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82	0.7%
其他	1 238	10.2%
個案總數	12 163	

* 每宗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或以下僱員。

附錄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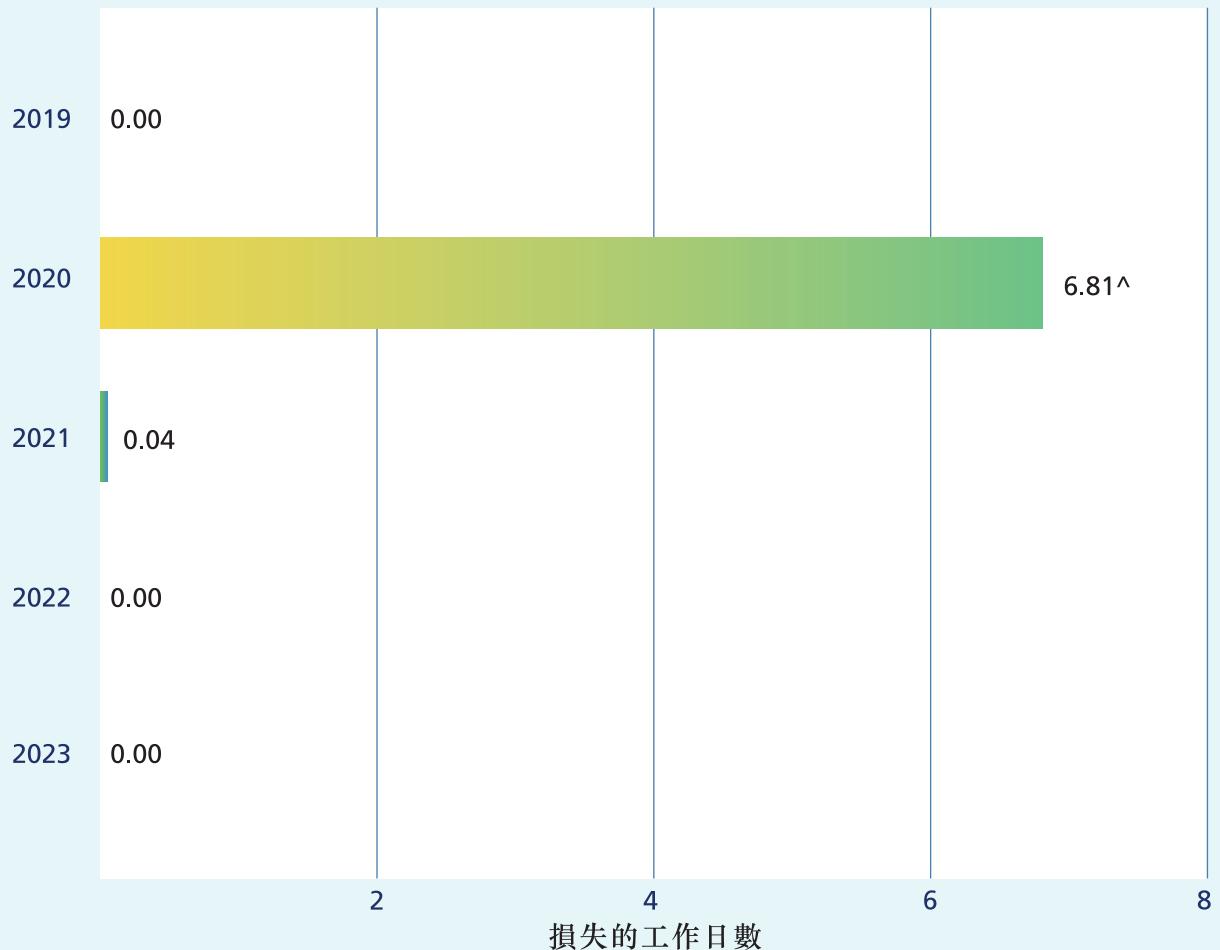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年份	罷工數目	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2019	0	0
2020	1	5 500^
2021	1	81
2022	0	0
2023	0	0

附錄 3.7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千名受薪僱員* 因罷工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年份	損失的工作日數
2019	0.00
2020	6.81 [^]
2021	0.04
2022	0.00
2023	0.00

* 受薪僱員包括僱員及曾受僱的失業人士。

[^] 數字增加是由於一宗由職工會因應防疫措施及相關僱傭安排事宜發起的工業行動。

附錄 4.1

二零二三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視察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41 996
II.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57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9 064
III.	對懷疑職業病／職業健康問題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2 328
	宣傳及教育	
IV.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性質的探訪次數	5 821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3 408
V.	登記壓力器具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1 905
VI.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504
	診症服務	
V.	診症次數	13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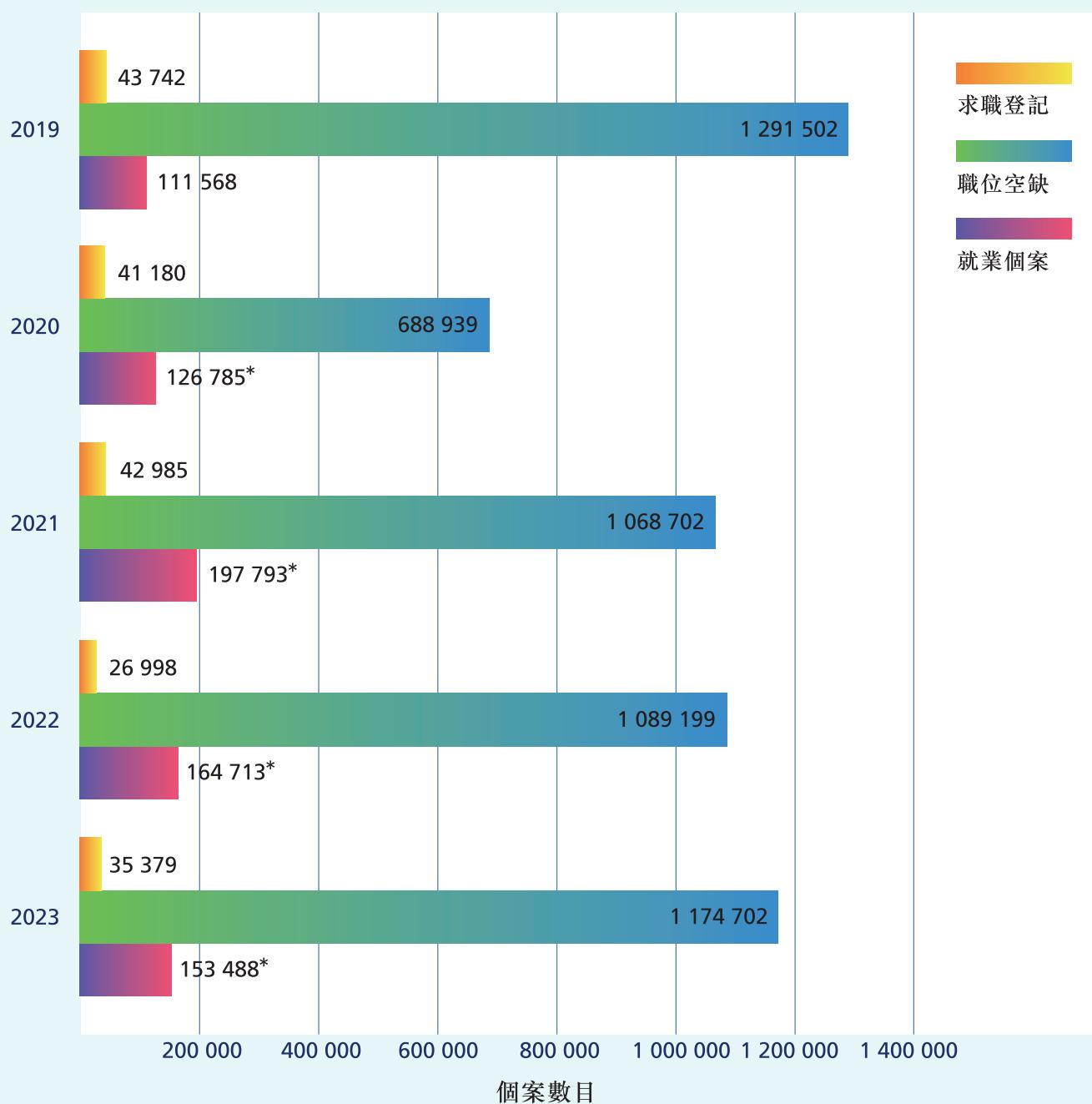
附錄 5.1

二零二三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35 379
II.	就業個案	153 488
	登記人數	2 840
III.	就業個案	2 406
	規管職業介紹所	
IV.	簽發牌照數目	3 833
	巡查次數	2 010
IV.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		1 284

附錄 5.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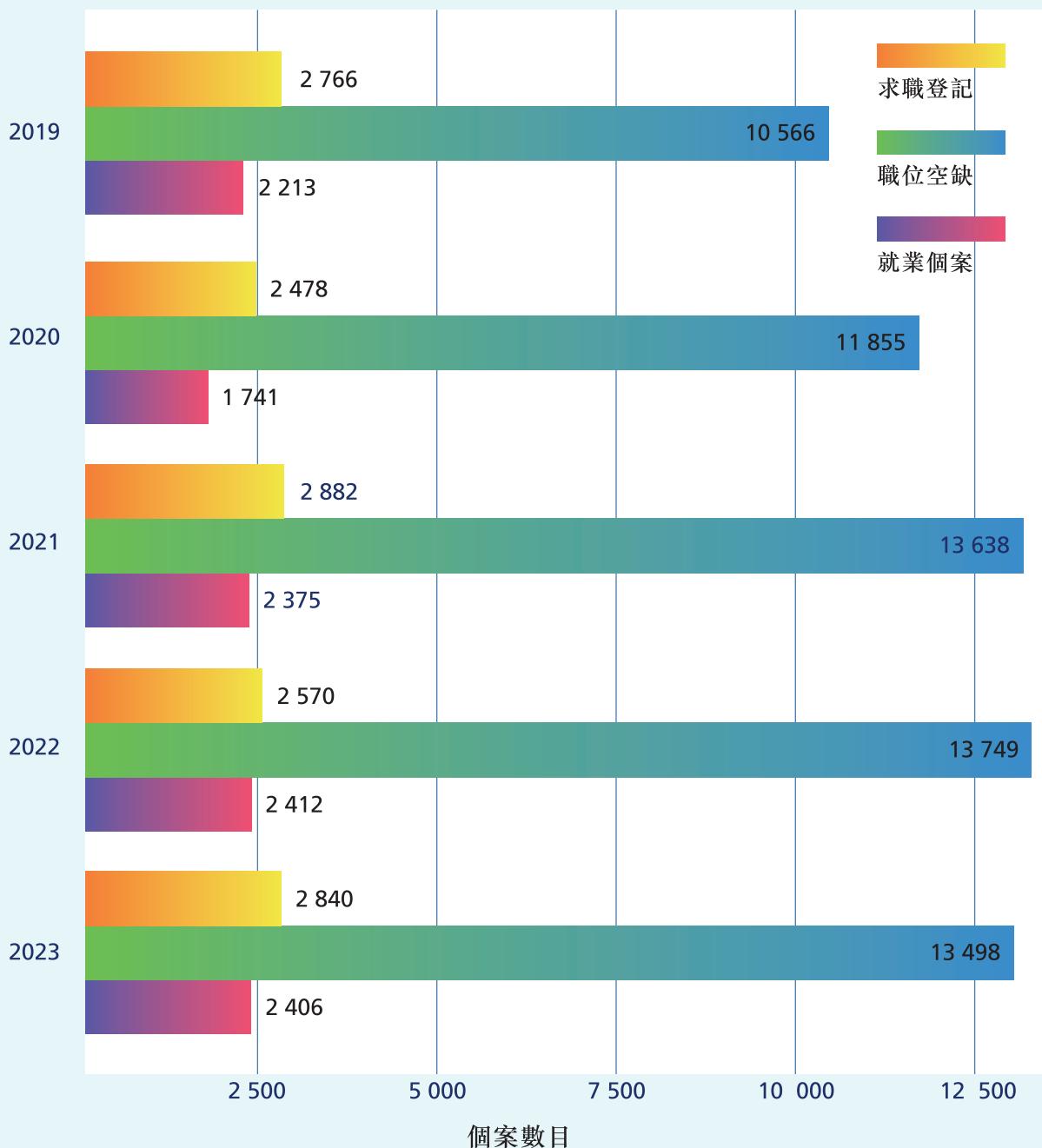


年份	求職登記	職位空缺	就業個案
2019	43 742	1 291 502	111 568
2020	41 180	688 939	126 785*
2021	42 985	1 068 702	197 793*
2022	26 998	1 089 199	164 713*
2023	35 379	1 174 702	153 488*

* 由於就業調查的參數有變，因此在比較二零二零年及之後的就業個案數字與往年的數字時，需加以留意。

附錄 5.3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年份	求職登記	職位空缺	就業個案
2019	2 766	10 566	2 213
2020	2 478	11 855	1 741
2021	2 882	13 638	2 375
2022	2 570	13 749	2 412
2023	2 840	13 498	2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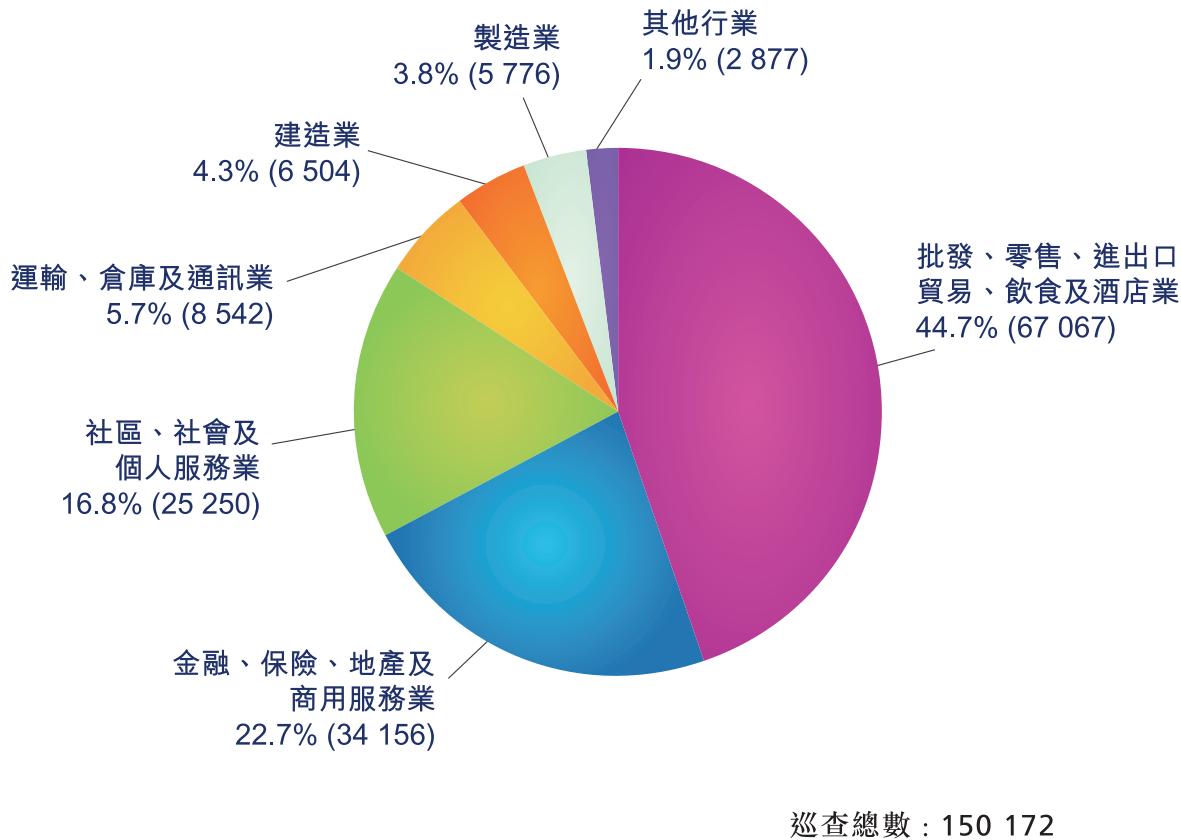
附錄 6.1

二零二三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勞工督察進行工作場所巡查的次數	150 172
II.	接獲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41 758
III.	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的會面次數	38 473
IV.	評估受傷僱員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普通評估	15 950
	特別評估	0
	覆檢評估	4 552
V.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3 904
VI.	調查「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119
VII.	處理發還產假薪酬的申請數目	7 198
VIII.	與違例欠薪有關的定罪傳票數目	819

附錄 6.2

二零二三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勞工督察進行巡查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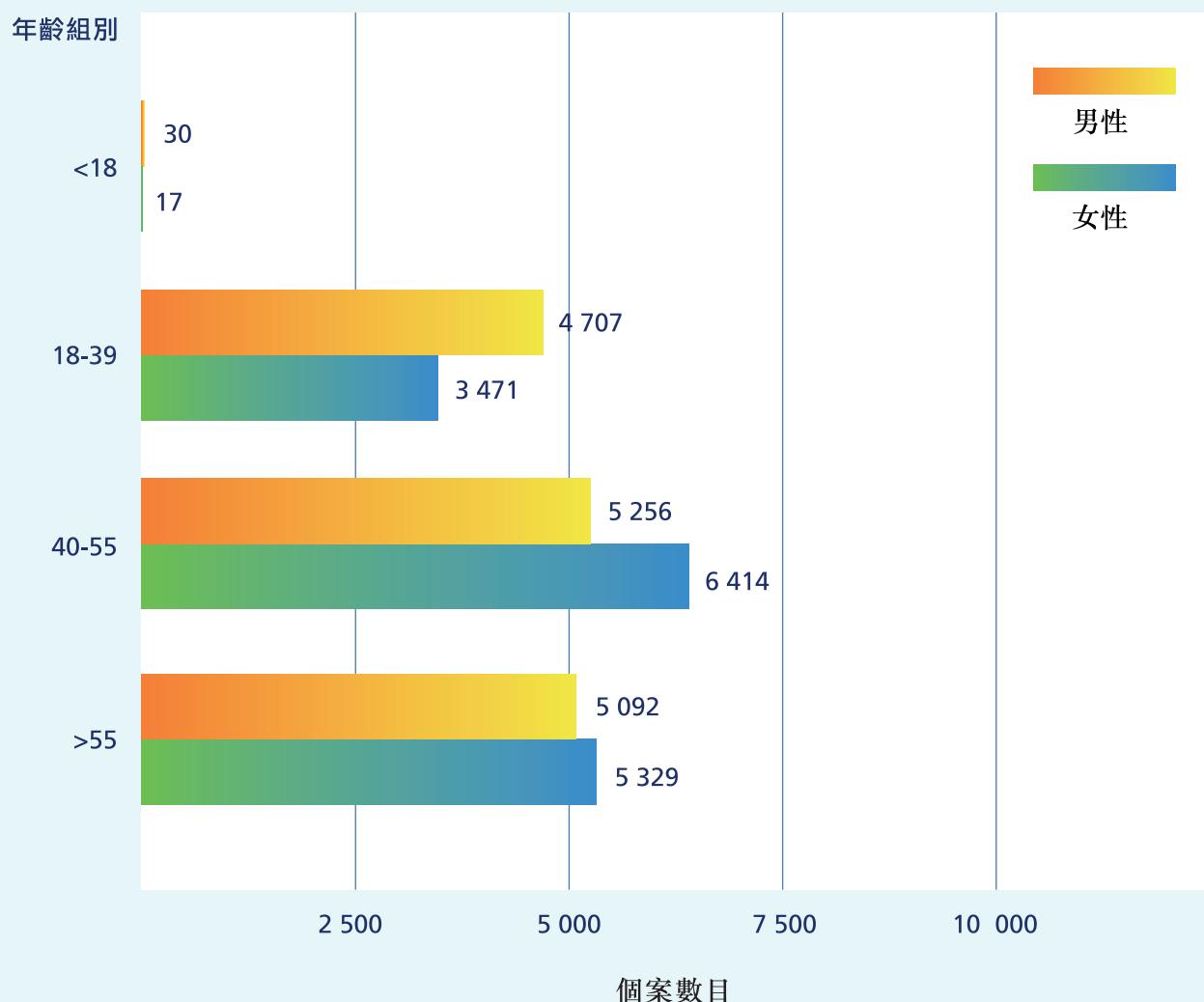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巡查數目

經濟行業	巡查次數	百分比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7 067	44.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4 156	22.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5 250	16.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542	5.7%
建造業	6 504	4.3%
製造業	5 776	3.8%
其他行業	2 877	1.9%
巡查總數	150 172	

附錄 6.3

二零二三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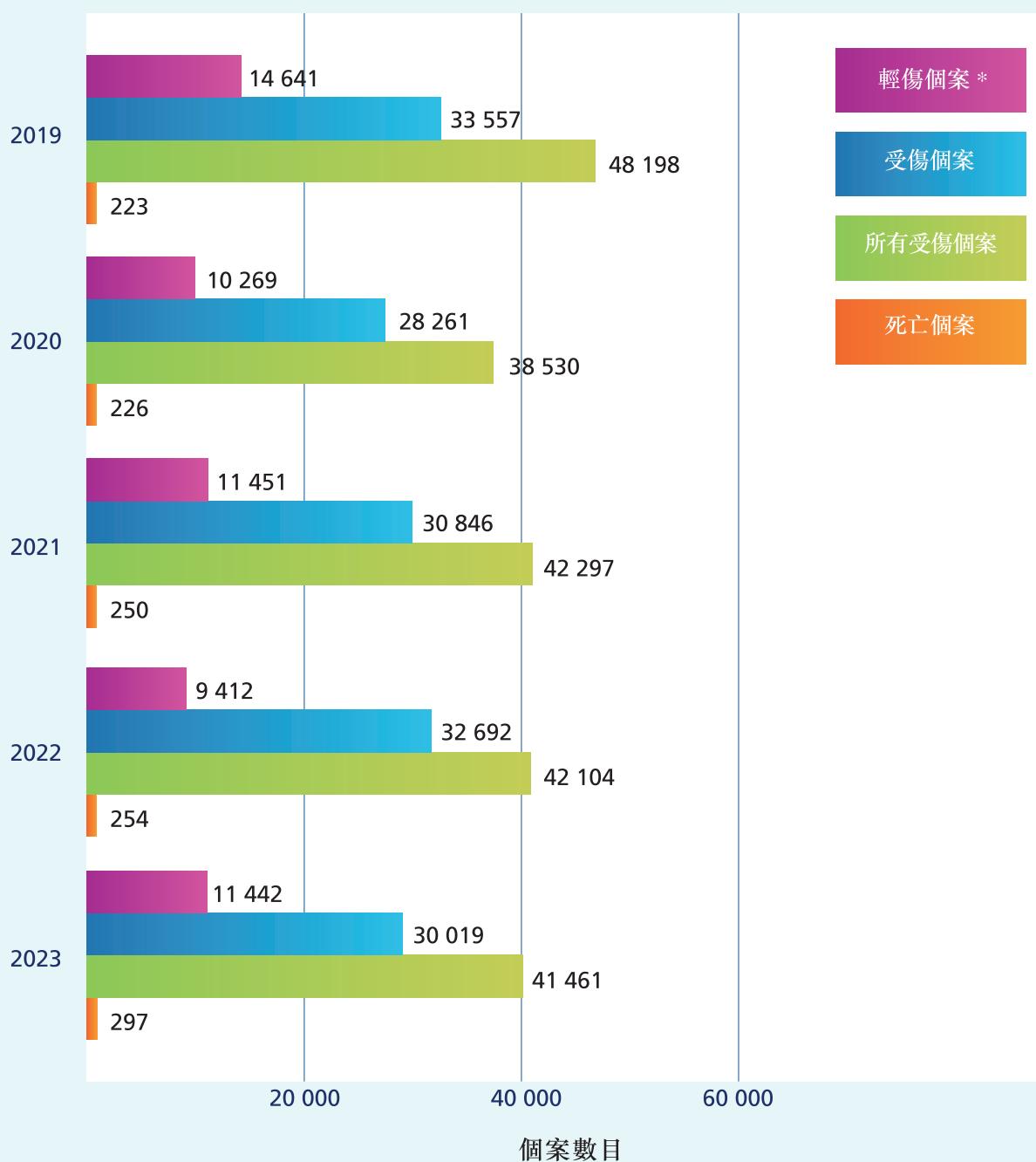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18	30	17
18-39	4 707	3 471
40-55	5 256	6 414
>55	5 092	5 329

* 個案數字不包括 11 442 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個案。

附錄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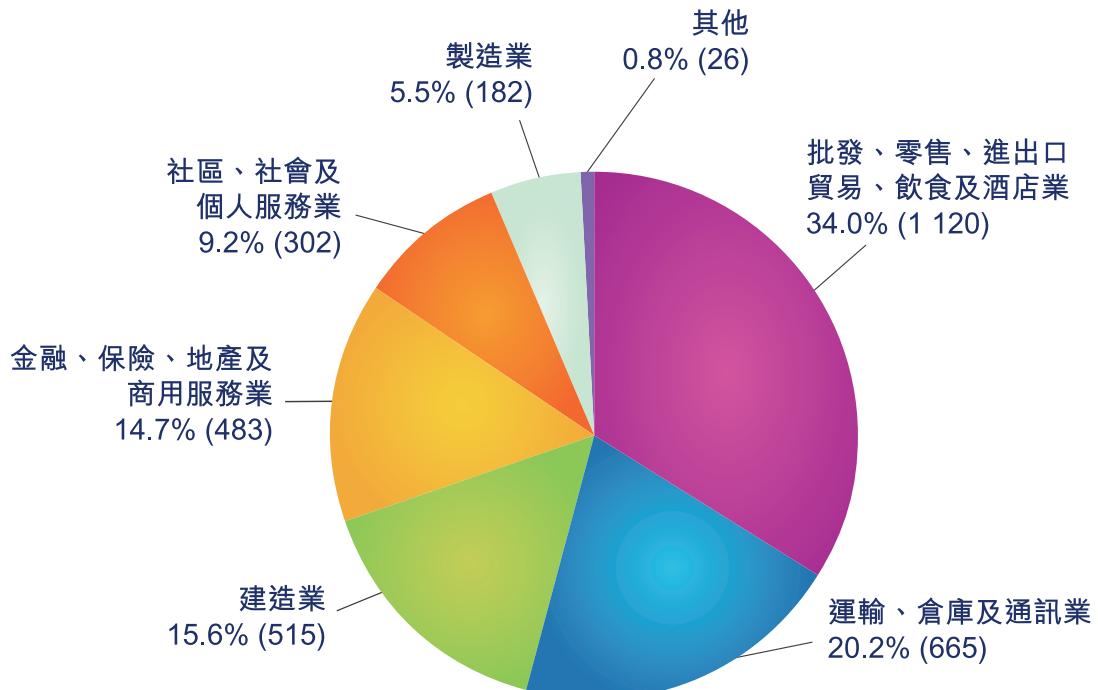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 輕傷個案是指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受傷個案。

附錄 6.5

二零二三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總申請數目 : 3 293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申請數目

經濟行業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120	34.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65	20.2%
建造業	515	15.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3	14.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02	9.2%
製造業	182	5.5%
其他	26	0.8%
總申請數目	3 293	

附錄 7.1

在香港適用的 31 項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公約編號	名稱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MLC	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

附錄 7.2

二零二三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月份	活動
六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組成的代表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111屆國際勞工大會。
七月	中國企業聯合會代表團訪問勞工處，了解香港特區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
十月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率領代表團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交流有關輸入勞工及保障僱員的議題。
十一月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率領代表團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國際社會保障協會和澳洲新州工作安全局在澳洲悉尼舉辦的第23屆世界工作安全與健康大會。

本年報所載資料經多方核證，力求準確無誤。如因使用有關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因依據有關資料而得出任何意見，勞工處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除作非牟利教育用途外，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本年報任何內容。如翻印或轉載本年報任何內容，必須註明本年報之全名及版權擁有人。

© Labour Department HKSAR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